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涉及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德阳市中江县 2023 年“天府菜油”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油菜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阳市中江县 2023 年“天府菜油”产业融合发展暨产油大县示范县项目油菜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江县众玉辉稻谷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江县众玉辉稻谷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09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，不对涉及的货物生产商作出要求，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处理。

2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进行价格折扣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